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書面報價編號：2023004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敬啟者：

邀請書面報價 承辦提供園藝保養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辦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物料、項目及/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辦提供園藝保養服務書面報價單、書面報價編號**，書面報價單應寄往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於信封面註明「萬鈞匯知中學校長收」，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及任何資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第II部分，否則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不擬投標通知書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承辦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或「分項」形式考慮接受承辦商的投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萬鈞匯知中學學校發展部葉浚昇首席主任聯絡。

地 址：新界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萬鈞匯知中學

電話號碼：(852) 2706 6969

傳真號碼：(852) 2706 9906

黃建新校長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書面報價 承辦提供園藝保養服務

書面報價編號：2023004

(第3至6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元)	(5) 總價(元)	(6) 提供的 送貨服務
1	服務年期： 兩年期				
2	服務範圍： 2.1 每星期兩次，派遣一名花王到本校修剪、澆水、施肥、清理花園垃圾、移植盆栽等園藝保養工作（每次4小時，共8小時）。 2.2 定期修剪學校旗桿旁邊樹木及樹枝，以免阻礙升掛國旗儀式。 2.3 定期清理校舍藤蔓植物、野草、苔蘚等，確保校園內外環境優美。 2.4 每月最少一次殺蟲、殺菌，噴灑合規格農藥及蚊油，避免蚊蟲、白蟻滋生。 2.5 提供的服務必須符合香港法例規定，如最低工資、勞工保險等要求。 2.6 提供每年4次，於校內特別活動時，提供時花花卉擺設及盆花佈置；如：聖誕節、農曆新年、畢業禮及學校開放日。有關的盆栽須確保茂盛、鮮活，否則須於本校要求的時間內，免費更換。 2.7 合約年期內，每年派合資格的樹藝師檢驗本校內的樹木，並須發出正式樹群報告（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表格1：樹群檢查表格」）。 2.8 承辦商有責任確保校內樹木安全，沒有倒塌的危險。 2.9 如本校出現塌樹情況，貴公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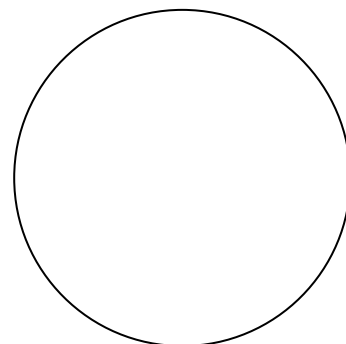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司須確保能於兩日內派員前往本校處理塌樹(處理及棄置塌樹費用須另報價)。				
	2.10 如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未符合本校要求，本校可要求於限定時間內改善；如仍未符合要求，本校可於一個月前通知情況下，中止上述服務。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承辦書面報價上所列物料、項目及/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項目及/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書面報價 承辦提供園藝保養服務

書面報價編號：2023004

(第3至6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元)	(5) 總價(元)	(6) 提供的 送貨服務
1	服務年期： 兩年期				
2	服務範圍： 2.1 每星期兩次，派遣一名花王到本校修剪、澆水、施肥、清理花圃垃圾、移植盆栽等園藝保養工作（每次4小時，共8小時）。 2.2 定期修剪學校旗桿旁邊樹木及樹枝，以免阻礙升掛國旗儀式。 2.3 定期清理校舍藤蔓植物、野草、苔蘚等，確保校園內外環境優美。 2.4 每月最少一次殺蟲、殺菌，噴灑合規格農藥及蚊油，避免蚊蟲、白蟻滋生。 2.5 提供的服務必須符合香港法例規定，如最低工資、勞工保險等要求。 2.6 提供每年4次，於校內特別活動時，提供時花花卉擺設及盆花佈置；如：聖誕節、農曆新年、畢業禮及學校開放日。有關的盆栽須確保茂盛、鮮活，否則須於本校要求的時間內，免費更換。 2.7 合約年期內，每年派合資格的樹藝師檢驗本校內的樹木，並須發出正式樹群報告（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表格1：樹群檢查表格」）。 2.8 承辦商有責任確保校內樹木安全，沒有倒塌的危險。 2.9 如本校出現塌樹情況，貴公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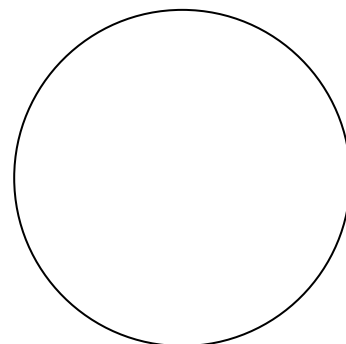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司須確保能於兩日內派員前往本校處理塌樹(處理及棄置塌樹費用須另報價)。				
	2.10 如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未符合本校要求，本校可要求於限定時間內改善；如仍未符合要求，本校可於一個月前通知情況下，中止上述服務。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承辦書面報價上所列物料、項目及/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項目及/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承辦提供園藝保養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萬鈞匯知中學 -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

書面報價單編號：2023004

截止書面報價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中標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佈)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註明提供的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為90天。

第III部分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2. 在本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3. 受聘單位須確保到校人員其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以及香港法律，並且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二零二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香港
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承辦提供園藝保養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萬鈞匯知中學 -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

書面報價單編號：2023004

截止書面報價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中標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佈)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註明提供的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為90天。

第III部分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2. 在本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3. 受聘單位須確保到校人員其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以及香港法律，並且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二零二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香港
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致供應商 / 承辦商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信件

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

本校已就教職員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禮物之問題，制定政策，特此通知 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建立本校教職員之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了解此政策，如有違犯，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校亦會考慮將事件向廉署舉報。

本校竭誠希望 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假若 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速通知本人。

黃建新校長謹啟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書面報價編號：2023004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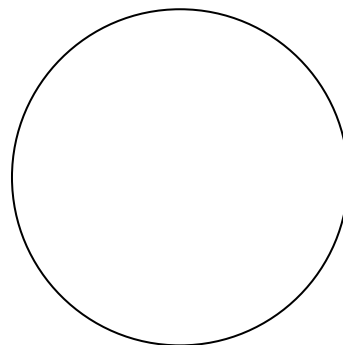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不擬投標通知書

本承辦商不擬就 貴校承辦提供園藝保養服務進行投標。

請說明原因：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致：萬鈞匯知中學

敬啟者：

[書面報價編號：2023004] 承辦提供園藝保養服務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2.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3.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或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投標者簽署：_____

投標者姓名：_____

投標者職位：_____

日期：_____